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5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认购对象之一叶仙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叶仙玉先生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在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公司董事长王先玉先生为叶仙玉先生一致行动人，因此叶仙玉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王先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叶仙玉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王先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